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项目启动通知书

NO: jsx2025117

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:

伽师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 伽师县米夏乡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由你单位负责执行，请立即组织启动实施，并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好项目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。

伽师县农业农村局



伽师县财政局



2025 年 5 月 27 日